

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南  
城区）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HCGK2022-055

采购人: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商务及服务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南城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GK2022-055

项目名称：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南城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165640.40

最高限价(如有)：18207358.38

采购需求：1、综合清扫保洁及垃圾处理；2、公厕管护，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8、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方式：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下载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以移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制作投标文件，开标时只能用“标证通”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 CA 锁参与解密。移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者 CA 锁的办理方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会采用博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办理新点投标锁，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书，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办公地点通过博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及直播软件）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或标证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

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陆，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特别提示：（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乐市前程路 7 号

联系方式：138994444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园 2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5352688558

3、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湘红

电 话：153526885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乐市前程路7号 联系人：郭立新                      联系方式：138994444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2号楼二楼 联系人：吴湘红 联系电话：15352688558
3	监督管理机构	博乐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南城区）
5	项目编号	XJHCGK2022-055
6	投标报价及预算	<b>本项目采购预算：19165640.40元（壹仟玖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肆角）</b> <b>本项目最高限价：18207358.38元。</b> <b>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b>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保洁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1、综合清扫保洁及垃圾处理；2、公厕管护，详见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须达到业主方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要求。
8	服务期	服务期： <b>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b>
9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本次地点。
10	服务概况及标准	达到业主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招标文件发售	<p>获取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00:00 至 2022年12月21日19:30:00</p> <p>获取方式：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3年0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3、投 标 / 开 标 地 点：博 州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a href="http://xzfw.xjboz.gov.cn/">http://xzfw.xjboz.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响应文件份数	<p><b>响应文件包括：</b></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 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注：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须提供肆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交至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乐市中央公园2号楼二楼）。</p>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25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8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各投标人开标当日不仅要进入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还需进入腾讯会议，方便通知开标事宜。

1)、腾讯会议软件自行下载。

2)、腾讯会议软件指导程:<https://meeting.tencent.com/support.html?tab=1>

会议 ID:9137213942；会议密码 575196

2、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3、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承诺（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 (10) 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 投标声明书
-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5、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5-3、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5、电子招标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6、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6、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18.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6-2、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制作。

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6-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5、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1、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1、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1、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1、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1、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1、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2、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响应文件须用

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1-4、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1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2-4、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6-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称。
- 1-4、唱标。
  - 1-5、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3-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3-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 2) 服务地点：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本次地点。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款。

### 二、服务内容：

博乐市南城区负责环卫道路共32条，长度合计94729.404米，道路面积共2009584.80m<sup>2</sup>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居民和单位垃圾分类收集运输、1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万国天街北侧）。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博乐市南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1)综合清扫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公厕、停车场、北城垃圾场的管护、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含人工作业、机械冲洗、机械洗扫等)、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及维护等。

(2)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和餐厨垃圾站处理，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3)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公厕的保洁与日常管理、维护。

(4)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辅助性应急、其他甲方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5)冬季的除雪除冰任务:作业范围内道路除雪除冰、积雪清运等作业工作。

### 三、服务质量标准

#### (一)环境卫生

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面积2009584.80m<sup>2</sup>。包括:博乐市南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

#### 1、道路:32条道路。

2、公共区域: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五包区、公共设施(垃圾收集容器、车站站台、绿地和道路护栏、座椅、灯

箱、沿街小品等擦洗以及沿街两侧2米以下建筑相关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等清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城市硬地、以及 1座公共厕所、停车场、北城垃圾场的管护等管理。

**3、春夏秋三季:**日常清扫保洁、主干道冲洗、擦洗护栏、果皮箱擦洗和消毒、洒水降尘、道路洗扫。

冬季:日常清扫保洁、清扫积雪、拉运积雪、修整绿化带积雪、擦洗护栏等。

**4、车辆维护:**环卫车辆是用于城市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以及其它配套使用的车辆。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定期常规检查和保养，对所有车辆灯光、刹车、传动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更换三滤、机油等，排除一切故障隐患，确保车辆各部件正常运转，针对不同的特种车辆有针对性的进行维护。对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甲方报告。洗扫车清扫刷、清雪车滚刷、暴风雪排刷、排水口、水泵等所有部件定期检查、维修与更新，对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要及时排除、及时维修，所有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

## (二)环卫服务标准具体要求

### 1、道路清扫保洁:

(1)每日人工与机械清扫持续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每日人工清扫早、中、晚不少于3次，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早 7:00—晚24:00，冬季早 08:00 至晚 22:00，春夏秋每日冲洗路面洒水降尘不少于8次，每周擦洗护栏至少3遍，冬季按气候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洒水降尘。扫路车每日早 7:00—晚24:00实施不间断机械化清扫，确保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2)必须对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绿篱、桥梁、广场、站台、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十净”(六无: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无浮土；十净:路面净、道沿净、非机动车道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净、污水井口净、站台净、电柱根净、护栏根净)；

(3)清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三勤(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时间不得超过 20分钟。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地内等区域倾倒垃圾。

(4)绿化护栏、果皮箱、路灯杆、座椅、站台隔离杆、广告牌保洁:作业范围内的路灯杆、座椅、站台隔离杆、

广告牌每天擦洗一遍。每天对2米以下沿街墙体、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果皮箱夏季每天擦洗消毒一次，冬季及时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季全天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应及时关闭果皮箱门盖，保持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24小时内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5)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需保持个人卫生，衣服干净整洁，必须着装统一配发的荧光马夹上路清扫，以便统一管理和引起来往车辆注意，确保人身安全。清扫保洁期间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不准聚众聊天，不得在路边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主板路人工清扫必须摆放安全锥、安全标识牌等安全防护设施。

(6) 下雨安排清扫路面积水，3小时内完成道路雨后清淤、排水工作，达到雨后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夏季雨后3小时内对全城道路护栏、草坪护栏、中线、边线、标示线等市政公用设施全部刷洗完毕。

(7) 路段管理员及清洁工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工作，管理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 2、冬季清雪：

在冬季下雪前作业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各待命位置，无论降雪量大小必须做到开始降雪就开始进行除雪作业，雪停3小时内保证主板路面(含护栏)干净，小雪24小时、大雪72小时内将积雪运至城外指定地方。路面积雪严禁倒入绿化带内。部分公共区域无人管理、无人清扫路段，由环卫工人清扫。严禁在灌木内堆雪。

**3、市区公共厕所：**每日保洁由各路段清洁工负责，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实施24小时全天候开放，内部设施的维护，洗手池、水龙头等设施损坏要24小时内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管理间工具摆放整齐。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并做好各类登记台账记录。

**4、作业车辆：**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交强险、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需安全学习，持证上岗。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所有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设备，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甲方报告。本项目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干净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车辆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

作业车辆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应错峰作业，并按规定的作业速度作业，清扫车按(8-10 公里/每小时)作业，洒水车按(20-25 公里)每小时)作业，垃圾车按(20-40 公里/每小时)作业，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行驶，机械作业

时不得出现扬尘现象。

**5、安全生产工作：**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各组设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保洁车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保洁员50米停放。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清扫。

**6、资料上报：**一线工人安全学习、驾驶员交通安全学习以及业务工作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按时上报及归档，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 （三）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 1）、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 3）、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 4）、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 5）、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 6）、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附件1:

## 博乐市南城区环卫区域明细表

序号	路段	道路长度 (米)	车行道油面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油面 面积 (平方米)	道路总面积	备注
1	文化路（大庆路—七号 路）	4552.404	126873	27973.8	0	154846.8	
2	北京路（金水桥—S205岔 口）	9723	218243	19694	31057	268994	
3	夏尔西里路（精河路—艾 比湖路）	2507	42833	15042	0	57875	
4	博瑞轩小区路	245	2205	1176		3381	
5	团结路（精河路—九号 路）	3914	80528	20544		101072	
6	土尔扈特路	4100	75154	25237	0	100391	
7	大庆路	3590	68850	9540		78390	
8	广电路	700	7700	2800	0	10500	
9	精河路	3445	75790	20670	0	96460	
10	五台路	2553	29362	10212	0	39574	
11	阿拉山口路	2774	37635	14018	0	51653	
12	纬二路	1335	14685	5340		20025	
13	温泉路	17500	305000		0	305000	
14	锦绣路	4843	81840	23213	0	105053	
15	规划路	934	6538	6538	0	13076	
16	前程路	2895	52110	17370	0	69480	
17	赛里木湖路	4594	78098	29404	0	107502	
18	艾比湖路	1111	12221	1145	0	13366	
19	朝阳巷	810	9720	3240	0	12960	
20	七号路	2309	34635	9195	0	43830	
21	赛里木湖南二路	2237	26844	11185	0	38029	
22	八号路	3658	54870	7573	0	62443	
23	九号路	1320	23760	5280	0	29040	
24	察哈尔路（大庆路—八号 路）	3785	86130	0	0	86130	
25	玫瑰巷	536	5896	3216	0	9112	
26	经一路	1736	18484	8397	0	26881	
27	西经三路	1058	12696	4232	0	16928	
28	经五路	652	5542	3260	0	8802	
29	经九路	240	2640	1200	0	3840	
30	经八路	1798	12586	12586	0	25172	
31	工业园纵一路	1050	12600	4411	0	17011	
32	工业园纵二路	2225	26700	6068	0	32768	
	<b>合 计</b>	<b>94729.404</b>	<b>1648768</b>	<b>329759.8</b>	<b>31057</b>	<b>2009584.8</b>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本项目评标顺序按照标段编号顺序进行评标。）

#### 1、评标

##### 1-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3、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4、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盖章签字；
- （3）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缺漏项；
-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5）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i、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不符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2 、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附件：（一）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二) 资格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信誉查询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因素（20分）	企业的基本概况	根据投标人信誉、技术设备力量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优得5-7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0-7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 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保洁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得3分； 2. 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得2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得分。	0-5
	业绩	企业业绩（以签订日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共得4分为止。	0-4
	标函质量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4分之间进行评分。	0-4
技术因素（70分）	服务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计划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1）服务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8-10分； （2）服务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保证措施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质量、人员、安全等方面）。 （1）措施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8-10分； （2）措施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以及人员管理方法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8-10分； （2）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培训计划、机械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8-10分； (2)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 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安全保障制度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 (1) 制度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8-10分； (2) 制度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 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应急处理方案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得8-10分； (2)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 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得8-10分； (2) 方案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得5-7分； (3) 未达到以上两种情形的得0-4分。	0-10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四、定标

### 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

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中标企业须在当地注册分支机构。

##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不响应第三部分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南城区）

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保证所购买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乙方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与甲方商定是否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分公司，如若成立，则分公司成立后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项目分公司在服务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项目经费结算和运营管理由项目分公司具体实施和结算，并将承继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 二、服务范围

博乐市南城区负责环卫道路共32条，长度合计94729.404米，道路面积共2009584.80m<sup>2</sup>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居民和单位垃圾分类收集运输、1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万国天街北侧）。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博乐市南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1) 综合清扫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公厕、停车场、北城垃圾场的管护、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含人工作业、机械冲洗、机械洗扫等)、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及维护等。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和餐厨垃圾站处理，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3)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公厕的保洁与日常管理、维护。

(4)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辅助性应急、其他甲方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5) 冬季的除雪除冰任务:作业范围内道路除雪除冰、积雪清运等作业工作。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每年元(人民币:)        。

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区域	投标报价（元/一年）	投标报价（元/三年）
1	道路保洁		
2	垃圾清运		
3	公厕保洁管理		
4	应急保障		
5	报价合计（小写）：1+2+3+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年度实际考核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一年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1) 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其他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一年一次的绩效奖金、劳动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金）、工伤保险、体检及教育培训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等）、防暑与防寒费用、早餐费、环卫工人节及节日慰问金、加班工资、设备及工具费用、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与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 原作业人员原则上全部转入中标人（企业），执行企业薪酬待遇，且合同第1年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原工资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保证与作业人员至少签订一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视工作完成情况及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职工与乙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原作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的相关处理工作）。

##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的拨付与甲方对乙方的监督考核结果挂钩，实行日监督、月考核、季支付的管理方式。每月考核评分在90分及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工作合格，按照当季应付款项的100%对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支付；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视为环卫作业不合格，每低一分扣款1万元，发生的扣款金额全额上交财政部门。（乙方考核评分不合格应扣款的部分，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款项结算时一并扣除）

2、如乙方对甲方的监督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异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扣罚依据，3个工作日内未答复或未提供扣罚依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甲方应重新计算服务费用并予以支付。

3、如环卫承包企业限期整改后（限期整改时间为3天），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则视为环卫作业工作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第二中标单位享有优先承接权。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或等值保函;金额为中标服务费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金额为中标年服务费的/履约保证金,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或等值保函;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给予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环卫作业年服务绩效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上年度的履约保证金。(也可根据履约情况扣除考核部分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

## 七、服务质量标准

### (一)环境卫生

根据博乐市实际情况确定清扫保洁一线环卫工人人数,管理人员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所需配置。定期对一线工人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一线工人未按合同约定最低人数配置,对未达到最低配置人数标准,在无特殊原因前提下,按细则扣分。

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面积2009584.80m<sup>2</sup>。包括:博乐市南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

1、道路:32条道路。

2、公共区域: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五包区、公共设施(垃圾收集容器、车站站台、绿地和道路护栏、座椅、灯箱、沿街小品等擦洗以及沿街两侧2米以下建筑相关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等清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城市硬地、以及1座公共厕所、停车场、北城垃圾场的管护等管理。

3、春夏秋三季:日常清扫保洁、主干道冲洗、擦洗护栏、果皮箱擦洗和消毒、洒水降尘、道路洗扫。

冬季:日常清扫保洁、清扫积雪、拉运积雪、修整绿化带积雪、擦洗护栏等。

4、车辆维护:环卫车辆是用于城市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以及其它配套使用的车辆。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定期常规检查和保养,对所有车辆灯光、刹车、传动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更换三滤、机油等,排除一切故障隐患,确保车辆各部件正常运转,针对不同的特种车辆有针对性的进行维护。对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甲方报告。洗扫车清扫刷、清雪车滚刷、暴风雪排刷、排水口、水泵等所有部件定期检查、维修与更新,对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要及时排除、及时维修,所有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更新后的部件归甲方所有(乙方购置的车辆设备除外),在乙方管护期间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原有的车辆设备,在其满足乙方作业需求前提下,以有偿租赁的方式由乙方使用并由乙方承担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原有的车辆设备不能满足现有工作要求时,乙方配齐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产权最终归购买方所有。

6、乙方管护期间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以及各种制度、牌匾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除以上内容外,乙方接到甲方及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应急工作要服从并积极按时完成,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活动、节日保障及暴风雪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作业区域以外的单另核算费用)

8、未列事项以实际考核以及甲方考核方案及细则为准。

### (二)环卫服务标准具体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1)每日人工与机械清扫持续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每日人工清扫早、中、晚不少于3次,清扫保洁时间:夏

季早 7:00—晚24:00，冬季早 08:00 至晚 22:00，春夏秋每日冲洗路面洒水降尘不少于8次，每周擦洗护栏至少3遍，冬季按气候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洒水降尘。扫路车每日早 7:00—晚24:00 实施不间断机械化清扫，确保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2)必须对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绿篱、桥梁、广场、站台、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十净”(六无: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无浮土；十净:路面净、道沿净、非机动车道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净、污水井口净、站台净、电柱根净、护栏根净)；

(3)清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三勤(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时间不得超过 20分钟。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地内等区域倾倒垃圾。

(4)绿化护栏、果皮箱、路灯杆、座椅、站台隔离杆、广告牌保洁:作业范围内的路灯杆、座椅、站台隔离杆、广告牌每天擦洗一遍。每天对2米以下沿街墙体、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果皮箱夏季每天擦洗消毒一次，冬季及时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季全天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应及时关闭果皮箱门盖，保持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24小时内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5)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需保持个人卫生，衣服干净整洁，必须着装统一配发的荧光马夹上路清扫，以便统一管理和引起来往车辆注意，确保人身安全。清扫保洁期间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不准聚众聊天，不得在路边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主板路人工清扫必须摆放安全锥、安全标识牌等安全防护设施。

(6)下雨安排清扫路面积水，3小时内完成道路雨后清淤、排水工作，达到雨后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夏季雨后3小时内对全城道路护栏、草坪护栏、中线、边线、标示线等市政公用设施全部刷洗完毕。

(7)路段管理员及清洁工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工作，管理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 2、冬季清雪：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成区内清雪作业，应由乙方承担，冬季下雪前作业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各待命位置，无论降雪量大小必须做到开始降雪就开始进行除雪作业，雪停3小时内保证主板路面(含护栏)干净，小雪24小时、大雪72小时内将积雪运至城外指定地方。路面积雪严禁倒入绿化带内。部分公共区域无人管理、无人清扫路段，由环卫工人清扫。严禁在灌木内堆雪。

3、市区公共厕所，每日保洁由各路段清洁工负责，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实施24小时全天候开放，内部设施的维护，洗手池、水龙头等设施损坏要24小时内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管理间工具摆放整齐。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并做好各类登记台账记录。

作业车辆：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交强险、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需安全学习，持证上岗。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不安

全隐患。所有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设备，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甲方报告。本项目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干净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车辆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作业时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按要求播放相关音乐，由乙方驾驶员造成事故的，经双方鉴定车辆、设备、设施造成报废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并更换新设备。

作业车辆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应错峰作业，并按规定的作业速度作业，清扫车按(8-10 公里/每小时)作业，洒水车按 (20-25 公里)每小时)作业，垃圾车按(20-40 公里/每小时)作业，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行驶，机械作业时不得出现扬尘现象。

5、安全生产工作：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各组设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保洁车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保洁员50 米停放。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清扫。

6、资料上报：一线工人安全学习、驾驶员交通安全学习以及业务工作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按时上报及归档，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7、工人福利：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对一线环卫工人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人调休，定时发放劳保用品。

8、为保证环卫保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环卫保洁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建立环卫保洁技术档案，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月一考核。

### (三) 其他事项

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一切事宜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事项，落实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和车辆等，并正常为本项目投入使用。

### 八、项目人员、车辆与设备

(一) 现有人员的接收及安置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等有关证件。

(1) 原有环卫作业人员与甲方(原用人单位) 未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乙方与实际到岗的环卫工人双向选择，在未解除前所产生的劳动用工责任由甲方承担，解除后，由乙方与原有环卫作业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 (二) 现有设备的安置

(1) 甲方原有的车辆设备，在其满足乙方作业需求前提下，以有偿租赁的方式由乙方使用并由乙方承担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原有的车辆设备不能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时，乙方配齐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产权最终归购买方所有。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购置满足作业需要的车辆和设备原则上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购置资产设备的数量与种类，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3) 乙方自行购置车辆保险费，由乙方购买交强险、商业险不计免赔保险费等一切规费(第三者责任险需保100 万元以上)。

(4) 若由乙方引起的车辆报废情况的，乙方自行更新车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与不符合招标文件购置要求的车辆进行考核, 相关安全考核结果均需以甲方下达的安全考核为准)

(6) 乙方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车辆, 并在甲方处备案, 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超标超载, 如乙方发生超标超载由其自行承担环保罚款, 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的直接、间接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三) 合同终止后(含提前终止) 人员安置

合同期满前, 乙方提前一个月进行工作移交, 双方应做好人员安置、车辆移交等工作。

(四) 合同终止后(含提前终止) 设备安置合同提前终止的或合同履行(3 年) 完毕后, 对甲方所有的作业环卫车辆等资产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移交给甲方。

### 九、奖惩措施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十、考核实施办法

以博乐市环卫作业对外承包考核实施细则标准为准

### 十一、项目移交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 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就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特种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验收, 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特种车辆等设施、设备应当处于经合理使用、维修维护、保养后的正常状态, 否则乙方应承担维护维修、保养责任及相关费用。

###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
- 2、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3、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4、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
-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甲方有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的权利。
- 9、甲方有根据相关规定标准以及服务期间内实际出现的问题, 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的权利, 并依据《博乐市环卫作业对外承包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监督考核。
10.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做出应急反应的成已权利。
- 11、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甲方相关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的义务
- 12、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13、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 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 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 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 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

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弱点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乙方所属分、子公司、控股经济实体除外)

(11) 重要节日及庆典活动前必须进行全区域巡查保洁，保证城区内卫生干净整洁。遇有重要活动、节日庆典等必须全力跟踪配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12) 建立预警机制和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落实灾害天气下开展工作的预防措施。防汛、暴雪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13) 乙方应与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应对一线工人进行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乙方在用工期间，不得拖欠聘用服务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劳保用品，着装规范统一。

(14)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要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15)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6)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7) 对甲方作业标准提高和市场运营成本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合理调价。

#### 十四、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务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 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补齐并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率超过 10%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

####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乙方所属分、子公司、实际控股经济实体除外)。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医

6、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或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违约，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7、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乙方自行招聘人员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除人员费用。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乙方自行招聘人员，乙方未在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 1000元。

8、因甲、乙方违约致使守约方追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



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有义务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确实无法使协议正常履行时候，双方无需对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负责）

5、乙方承担和履行甲方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全部要求和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保密义务：

本协议中涉及的考核标准、价格等内容，均是甲、乙双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内，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其内容。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其他

1、对本合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履行本合同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致，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服务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两份分别提供给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 1：《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全权代表(签字)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附件 1：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员工工资的精神，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甲方承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及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实名制验证及考勤记录工作，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员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员工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违约处罚。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员工，即使甲方由于无法准确核实欠付员工工资的具体金额而导致的超付，也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公司还将承担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相关社会事件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当我公司在本项目的结算款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的，我公司承诺甲方有权向我公司追偿以补足不足的部分。

如因我公司员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员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时间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本保证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本项目合同文件有效期满结束。

附件二：

## 博乐市环卫作业质量安全检查考核表

质量监督员：

日期：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名称	扣分内容	扣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每日人工与机械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清扫时间，夏季早 7:00-晚 24:00，冬季早 8:00-晚 22:00，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人工不按时间清扫一次扣 0.1 分，机械未按时清扫扣 0.1 分，机械清扫率不达标扣 1 分。			
	2. 春秋两季每天车辆洒水降尘所有路段不少于 5 遍，夏季不少于 8 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洒水降尘。扫路车每天清扫不少于 3 遍，做好每日 12 小时机扫工作。	洒水降尘遍数每少一遍扣 0.1 分，临时安排洒水不执行的少一遍扣 1 分。			
	3. 保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主要交通路口确保做到零星垃圾不超过二个（纸屑、烟蒂、塑料袋等）。	发现一处未及时清扫、漏扫漏收、未按要求延时保洁分别扣 0.1 分。			
	4. 必须对路面、主次干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停车场、地下通道、公交站台、绿化带绿篱、桥梁、广场、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十净”（六无，无白色污染、无烟斗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无浮土，十净，路面净、公交站台净、道沿净、非机动车道净、果皮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净、污水井口净、立柱根净、护栏根净）。	清扫保洁不到位 1 处扣 0.2 分			
	5. 下雨安排清扫路面积水，2 小时之内完成道路雨后清扫、排水工作，达到雨后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夏季雨后 12 小时内对街路 22 米以下全城中栏、草坪护栏、中线、边线、标示线等设施全部刷洗完。	发现一处积水面积超 1 m <sup>2</sup> 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桶内倾倒垃圾。	发现一次乱扔垃圾现象扣 0.1 分，不及时更换保洁工具一次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7. 春夏秋每周冲洗所有清扫保洁路面最少 3 遍，每周擦洗护栏（含草坪护栏）最少 3 遍，冬季按气候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	每周冲洗路面少于 1 遍的、遗漏等扣 0.2 分，清洗护栏少于 1 遍扣 0.1 分。			
	8. 路灯杆、站台、栏杆及外部玻璃的擦洗，绿地护栏、自行车停放架、路牌、灯杆、灯箱、沿街小品、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每日清洗一次，沿街两侧 2 米以下建筑相关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等及时清理。	每少擦一面扣 0.1 分			

	9. 不允许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	发现一次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现象一次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二 果皮箱 管理	1. 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夏季每天擦洗消毒一次，冬季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	不按时清洗消毒果皮箱发现一处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全天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应及时关闭果皮箱门盖，保持果皮箱及周边的干净整洁。	发现一处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果皮箱被次或严重损坏应24小时内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果皮箱发现一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二 安全 生产	1.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队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各组设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	发现一人不按规范着装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保洁车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保洁员50米停放。	发现一次未按规范摆放，扣0.1分。			
	3. 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每组配安全员，不得逆行清扫。	未按规范安全生产发现一次扣0.5分			
四 公厕 管理	1. 公共厕所，每日保洁由各路段清洁工负责，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按时开放。夏季6:00-24:00，冬季9:00-21:00。	未按保洁要求落实不达标一次扣0.1分，不按时开放一次扣0.1分。			
	2. 内部设施的维护，洗手池、水龙头等设施损坏要24小时内维修更换，特殊情况上报甲方，节约用水用电。	检查发现未及时更换、维修的一次扣0.2分，发现造成浪费一次，处罚0.5分，并纳入当月绩效。			
	3. 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工具房摆放整齐。	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0.2分。			
	4. 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装。	发现不在岗、不着装，公厕无故不开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 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无活鼠或鼠迹、无蝇类孳生，窗户外无蜘蛛网、无灰尘，并做好记录。	检查发现未及时消毒、除臭的一次扣0.2分			
	6. 配备灭火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检查发现无配备，无检查记录一次扣0.2分			
	7. 母婴室，电源插座、纸巾、湿纸巾、尿布湿、儿童玩具、育儿书籍等，设置保护哺乳室密闭性的可上锁的门，哺乳区有帘子、隔间等遮挡物，大厅显著位置设置功能意图，要特别突出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	检查发现无电源插座、纸巾、湿纸巾、尿布湿一次扣0.2分，儿童玩具、育儿书籍摆放不整齐一次扣0.1分			
	8. 公厕管理中群众进行投诉的	每一次扣0.2分			

五 冬季 清雪	1. 冬季下雪前作业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各待命位置，开始降雪就开始进行除雪作业。	未安排及时清扫作业的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被上级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罚款50000元。			
	2. 雪停3小时内保证主路路面干净，12小时内并将积雪运至城外指定地方。	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拉运扣5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扣2.5分。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路面积雪，路面见本色，不得留有“鱼鳞状”。	发现一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严禁将路面积雪向绿化带、绿篱及公共区域倾倒、堆放。	发现一处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根据甲方安排对部分公共区域无人管理、无人清扫路段，由乙方清扫。	发现一处未清扫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雪停3小时内护栏下的积雪清理完毕。	发现一次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六 人员 管理	1. 每日对一线工作人员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一线工人未按合同约定最低人数配置，对未达到最低配置人数标准，在无特殊原因前提下，按细则扣分。	每日每少一人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路段管理员及一线工人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拾捡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工作。管理员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发现一次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对一线工人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10分。			
	4. 拒不配合整改，刁难、顶撞、谩骂管理人员的，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有类似情况发生，经调查属实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分。对当事者由乙方予以辞退处理。			
	5. 遇到临时突击任务和特殊情形的购买服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交办任务。	不服从的安排的扣5分。			
	6. 因清洁工清扫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上级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迎接区州市各类检查验收及领导观摩调研不予重视，对保洁区域卫生不进行清理整治或管理不到位，影响我市整体形象的。	被市级曝光、通报的外罚金50000元。在区州检查、验收观摩中出现问题的外罚金100000元。			
七 特种 车辆	1. 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交强险、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需安全学习，持证上岗。	出现类似情况一次扣5分。			
	2. 根据作业时间定期更换扫路车、护栏清洗车等消耗配件。	不及时更换配件影响车辆作业的一次扣1分。			

3. 车辆的年检、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安全隐患。车辆的消耗配件、维修、保养需向甲方报备。	未按时维修带病上路的车辆出现一次扣2分			
4. 定期按规定检查和保养。对所有车辆灯光、刹车、传动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更换三滤、机油等，排除一切故障隐患，确保车辆各部件正常运转。针对不同的特种车辆有针对性地进行维护。	未按照指定时间、型号维护和保养的一次扣2分			
5. 所有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设备。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甲方报告。	车辆外出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1分。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更新后的部件归甲方所有。	未经指定售后服务维修的扣2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自行承担费用			
7. 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不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	每台车扣0.1分			
8. 作业时不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没有按相关要求播放相关音乐。	每次扣0.1分			
9. 作业车辆早晚高峰时段上道作业。不按规定的作业速度。清扫车（8-10公里/每小时）、洒水车（20-25公里/每小时）垃圾车（25-40公里）、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正确投放。日常垃圾桶垃圾不超过3分之2。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	每次扣0.2分			
10.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	每次扣0.2分			
11. 由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出现类似情况一次扣5分			
12. 机械化作业未按规定（清扫、冲洗、洒水降尘）频次，缺损、漏项的。每周及时上报洗路计划提前报甲方，除特殊情况除外，严格按计划作业。	每条道路扣0.2分			
13. 车辆牌证未按时年检，未按时保养。	每台车扣1分			
14. 车场管理制度不全，无消防设施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每项扣1分			
15. 垃圾运输中抛洒、遗漏。垃圾清运及时。	每项扣0.2分			
16.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过后，有烟头、沙石、纸屑。	每项扣0.2分			
17. 不按规定作业时间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倒、洒水降尘。	每次扣0.2分			
18. 车辆未做到每日清洗消毒。作业车体不干净整洁、油漆脱落、标识不清的。	每次扣0.2分			
19. 文明驾驶未按交通规则行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超速驾驶的。	扣5分			
20. 机械作业时不得出现扬尘现象。	出现每次扣0.2分			
21. 扫路车、洒水车、洗路车等车辆在作业路上长时间停放（超过30分钟）未作业的。特殊情况除外。	出现每次扣0.2分			
22. 每周洗路1次，做好护栏维护工作。护栏倒斜1小时内扶正。	出现每次扣0.2分			
合计分数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纸质投标文件须A4纸，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项

正本/副本

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南  
城区）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JHCGK2022-055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 承诺（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10. 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年)	自合同签订后____年。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
1						
2						
3						
4						

备注：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所有服务价格总和，例如人员工资、社保、车辆费用和其他各种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报价内即可）。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 份证正、反两面</p>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查询截图日期为开标前一周内）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7. 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 9. 承诺（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 10. 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 投标声明书

致：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